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1	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银罚决字〔2025〕3号	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 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4.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5.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给予警告并罚款58.6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5年9月22日	3年
2	陈燕（时任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与渠道运营部副总经理）	泸银罚决字〔2025〕4号	对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5年9月22日	3年

备注